

ICS 13.220.99

备案号: C80

DB6106

延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6/ T212—2023

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设置标准

2023-09-14 发布

2023-10-14 实施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陕西省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

本标准由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延安市宝塔区消防救援大队、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兵、马磊、任涛元、贺瑞兆、杨开义、梅猛、张鹏。

本标准由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本规程为首次发布。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贺瑞兆

单位：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18240811919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111号

邮编：716000

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设置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设置及标识设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延安地区水库、天然水源、近河流位置（直臂吊直接可以伸到的位置）、远离河流位置建设取水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4 取水点设置要求

4.1 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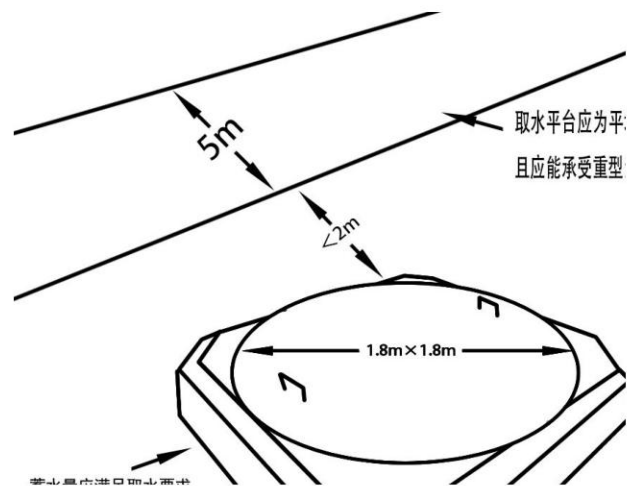
4.1.1 取水点的蓄水量应满足取水要求；

4.1.2 取水点的取水平台应为平坦宽阔的硬化路面，宽度应大于 5m 且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4.2 人工蓄水池取水点

利用石化企业消防水池、城市自来水公司原水池、污水处理厂中水池等取水，用泵浦车吊臂将浮艇泵吊下车，连接好水带后直接使用吊臂将浮艇泵吊下水。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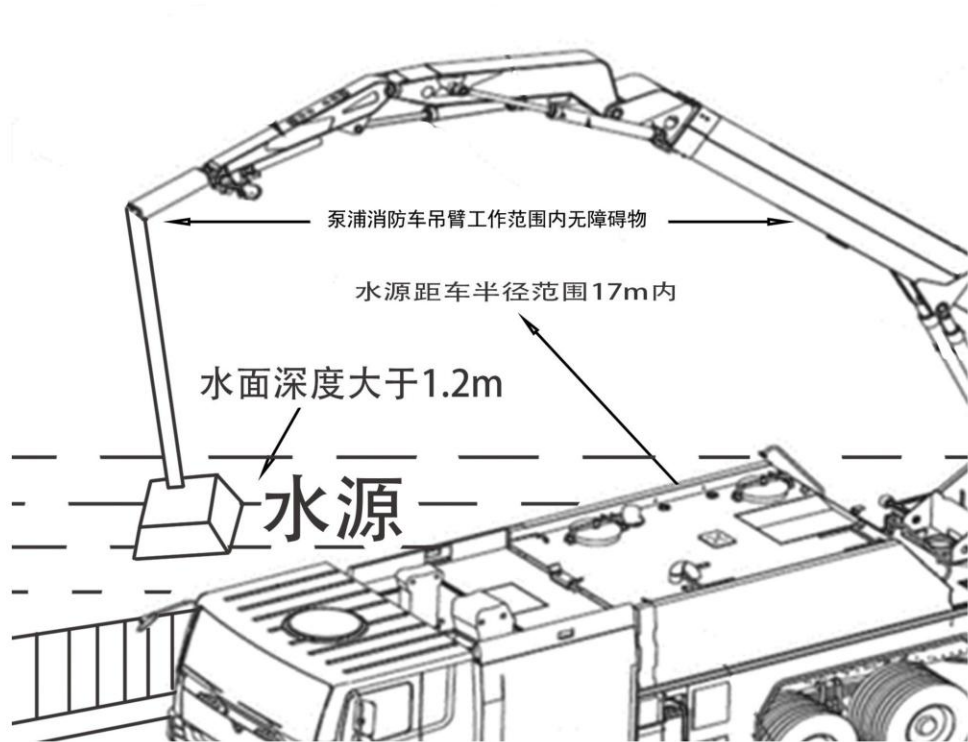
1. 取水口直径大于1.8m×1.8m。
2. 泵浦消防车吊臂旋转半径内无架空管线、高大树木等障碍物。
3. 取水口距离消防车通道边缘不宜大于2m，应设置明显标识且不应有其他障碍物。



4.3 近河流位置（泵浦消防车吊臂工作范围内）取水点

连接好水带后直接使用泵浦消防车吊臂将浮艇泵吊下水，副卷扬机吊DN250弯头用于连接水带。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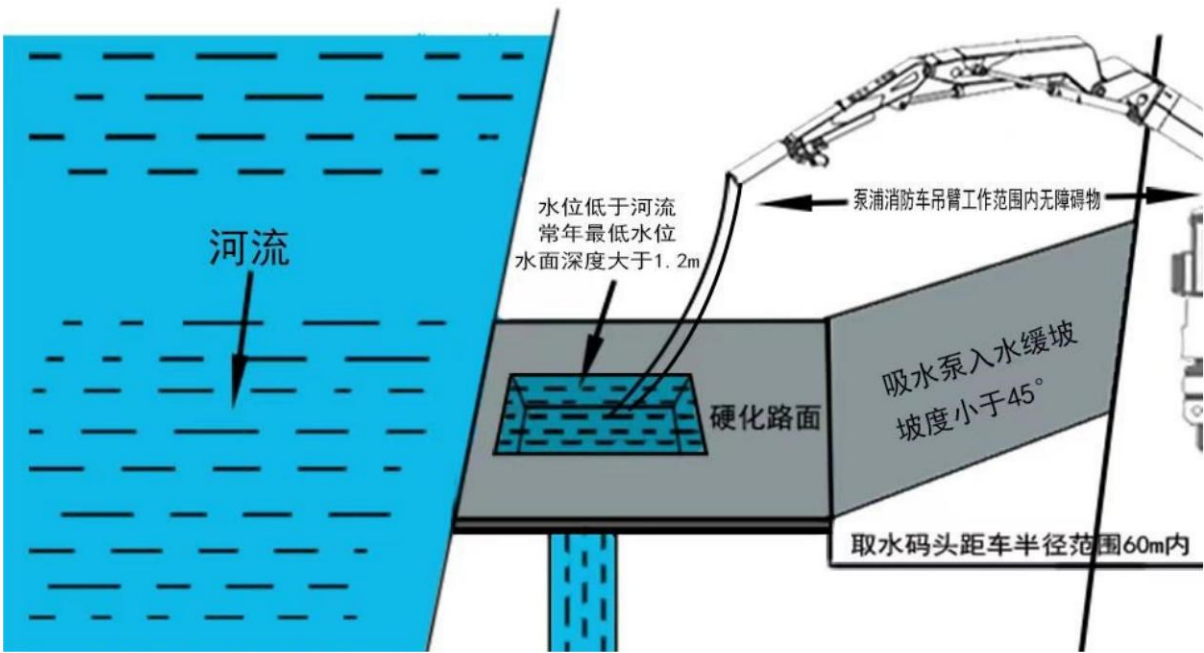
1. 水源距车在泵浦消防车吊臂工作范围内。
2. 水面深度大于1.2m。
3. 泵浦消防车吊臂工作范围内无架空管线、高大树木等障碍物。



4.4 远离河岸位置取水点

远离河流位置应建设消防取水码头，将泵浦车开至取水码头附近，用泵浦消防车吊臂将浮艇泵吊下车，连接好水带后，人工将浮艇泵推（或抬）下水。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取水码头距车半径范围60m内。
- 2. 取水码头应与可靠水源相连，水面深度大于1.2m，水源应保持清洁，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 3. 设置吸水泵入水缓坡，坡度不宜大于45°。
- 4. 直臂吊旋转半径17米内无架空管线、高大树木等障碍物。
- 5. 取水码头应设置防滑、防护措施和除渣措施。



5 标识设置要求

5.1 导向牌设置要求

在路口50至200米处设置远程供水取水点永久性导向牌，导向牌材质为不锈钢或经防锈处理钢制材质，颜色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内容为：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方向标识和距离，大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且不宜小于（宽1米，高1.2米），设置应美观、大方、醒目，不影响交通和取水作业。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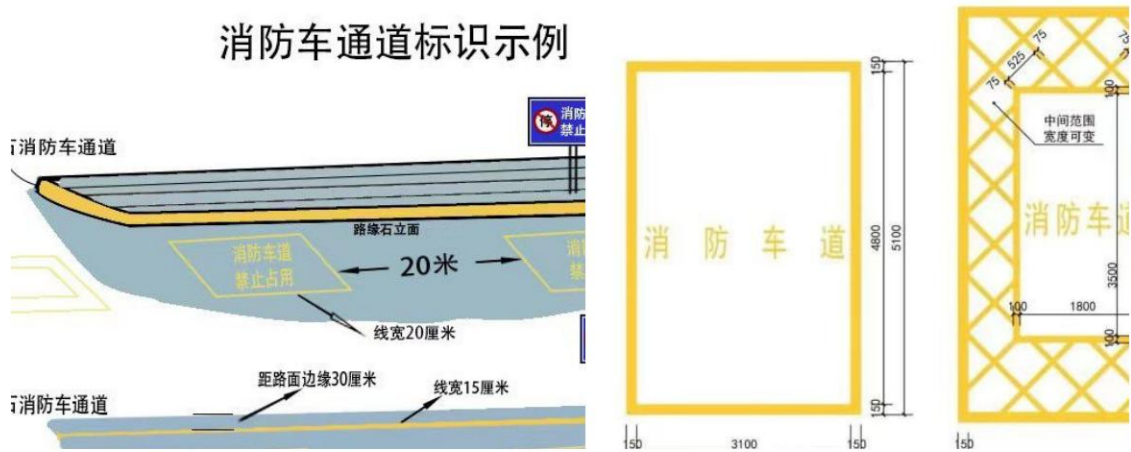
5.2 标志牌设置要求

远程供水取水点3至5米位置设置永久性标志牌1个，材质为不锈钢材质，颜色为红底白字，大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且不宜小于（宽0.6米，高0.45米），标志牌设置应美观、大方、醒目，注明用途、位置，辖区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及水源管理单位联系方式，取水口不可用于其他用途标识。如图：



5.3 路面标线设置标准

在通向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的公共道路和内部道路路面上应设置警示标线标识，设置标准参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执行。如图：（不能用照片，要用示意图）



5.4 信息化设置要求

远程供水取水点设置后应将具体位置上传至卫星导航或者作战力量部署图，在上传时应明确标注具体位置（XXX消防远程供水取水点），固定取水点位置。如图：

